

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琼卫科教函〔2024〕31号

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开展2024年度省卫生健康行业科研项目 结题验收工作的通知

各市、县、自治县卫生健康委，海南医学院及各附属医院，委直属各单位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年度工作计划，我委近期将组织开展2024年度省卫生健康行业科研项目结题验收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结题验收范围

2020—2022年立项并按项目任务目标要求完成研究的省卫生健康行业科研项目。

二、结题验收内容

检查项目计划执行情况、主要进展与成果、完成合同考核指标等方面情况。

三、结题验收程序

(一) 网上申报。项目负责人登录海南省卫生健康科教信息平台（<https://hainan.wsglw.net/>），进入科研项目申报系统进行结题验收申请，截止时间为2024年6月27日17:00，逾期无法申请。

（二）形式审查。项目申报单位在“海南省卫生健康科教信息平台”中对本单位申请结题验收的项目报告进行初审，初审截止时间为6月28日17:00；省卫生健康委在“海南省卫生健康科教信息平台”进行形式审核，初审未通过者可给予一次修改后重新审核机会，初审截止时间至6月30日12:00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（三）网上评审。通过“海南省卫生健康科教信息平台”进行专家评审。

（四）公布评审结果。省卫生健康委对所有项目验收情况汇总审核，公布最终评审结果。

四、结题验收要求

（一）项目申报单位将《2024年度申请海南省卫生健康行业科研项目结题验收汇总表》电子版邮箱报送我委科教处。

（二）结题成果应与项目研究内容相关，且标注资助来源、项目编号（海南省卫生健康行业科研项目（项目编号））。论文成果须是公开发表，且项目负责人为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。

（三）学术论文上传期刊封面、目录及正文（注：SCI：需要提交最新索引检索报告；中文文章：需要提交正规数据库检索结果截图）；学术著作类上传图书封面、字数及书号页图片；专利、软件著作权、获奖等成果上传证书图片。

（四）项目负责人对结题材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负主体责任，且签署承诺书；各项目申报单位审核把关，成果是否达标、是否属实、是否标注该项目编号、成果与项目研究方向是否相关联等。

（五）对未通过结题验收且未申请过延期的项目，经项目承

担单位报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审查同意后，可延期再次提出验收申请，但只能延期一次，时间不能超过一年，否则，按未完成项目处理；对无故不结题的项目负责人，不得推荐其申报今后年度任何计划类别的科技项目。

（六）对不能按照规定时间完成验收结题的项目，项目单位要说明理由并提出书面延期申请，提交申请时间截止7月10日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

省卫生健康委 袁 芳、李和教 65335569

系统技术支持 张 平 13637666517、65370038

陈菲菲 15120623366

平台服务热线 4008881052

电子邮箱：hnwstkjc@163.com

- 附件：1. 2024 年度申请海南省卫生健康行业科研项目结题
验收项目汇总表
2. 海南省卫生健康科教管理信息平台操作说明书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校对人：袁芳